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之晨

代理人 吳祚丞律師

李彥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唱戲世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、林世豪間
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
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
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（證人郭
○○之人別訊問事項除外）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民商訴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
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於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聲
請人於證人郭○○作證後未能對證人陳○○補充訊問以發現
真實，證人郭○○亦拒絕提示其攜帶之所有文件，以釐清其
是否依據該些文件內容而非個人記憶所為陳述，而上開情事
涉及原告對證人證詞憑信性之主張，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，
考量法庭筆錄僅記載要旨，未能完整呈現上開開庭經過，爰
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
存辦法第8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交付該期日刪除證人年
籍資料後（本院卷第26頁）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：當事人及依法得
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

01 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⁶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
02 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又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03 第⁸條第¹、²項規定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
04 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
05 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
06 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
07 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
08 外，應予許可。

09 三、經查聲請人為本院¹⁰⁹年度民商訴字第²號侵害商標權有關
10 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
11 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12 理由，核符前述規定，予以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法院組織法第⁹⁰條之¹，法庭錄音錄
14 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⁸條第¹項及第²項規定，裁定如主
15 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1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8 法 官 陳端宜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

22 書記官 吳祉瑩